

005279

大兴安岭地区 粮食志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大兴安岭粮食志

大兴安岭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2000年2月

《大兴安岭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董幸富

副主任：郎会久 姜志臣 王宜存

委员：郝克俭 陈松梅 孙金华 龚高晏 戚士硕

赵文桂 栾毅 黄岐 宋杰 尹丽华

赵明义

《大兴安岭粮食志》编审人员

主编审：刘庚正

编 审：安 丽

《大兴安岭粮食志》编辑人员

主 编：姜志臣

副主编：郝克俭

编 辑：赵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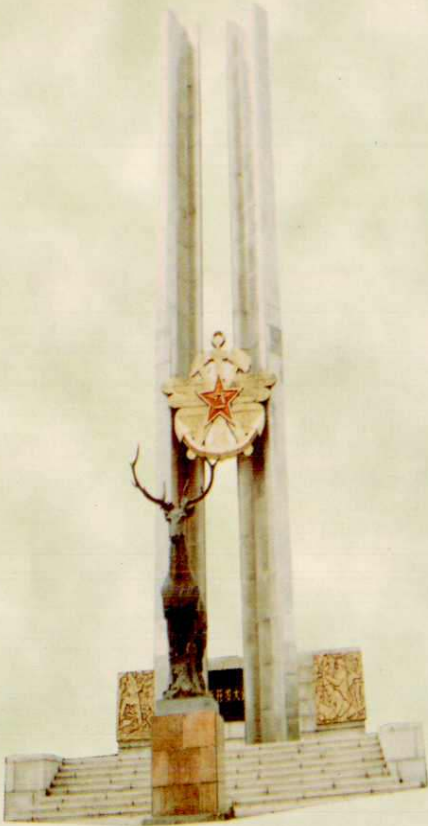
《大兴安岭粮食志》撰稿人员

李国臣 龚高晏 赵文桂 戚士硕 栾毅 宋杰

陈亚彬 刘兴权



铁道兵筑路会战纪念碑



铁道兵筑路会战纪念塔



大兴安岭林区

一九六四年以来粮食部门为大兴安岭林区开发建设和铁道兵筑路会战边创业边搞好粮食供应

一九九八年三月局党政领导合影



左起：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宜存、党委委员副局长姜志臣、党委书记局长董丰富、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郎会久、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陈松梅

一九九零年全区粮食经济研究会合影



前二排为领导：左起：党委副书记王守文、离休副局长乔树奎、离休局长孙常发、林管局副局长高文祥、党委书记局长孟繁隆、副局长董丰富、副处级工会主席李笑元

孙常发是大兴安岭特区粮食局首任创业领导人之一

一九九九年十月局党、政领导与机关工作人员合影



前排左五王杰为1998年6月调入的党委书记、右三韩世怀为1999年7月调入的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



营业室



加格达奇区第四粮店



加格达奇区粮库



房式仓



钢板筒仓



加格达奇区粮库烘干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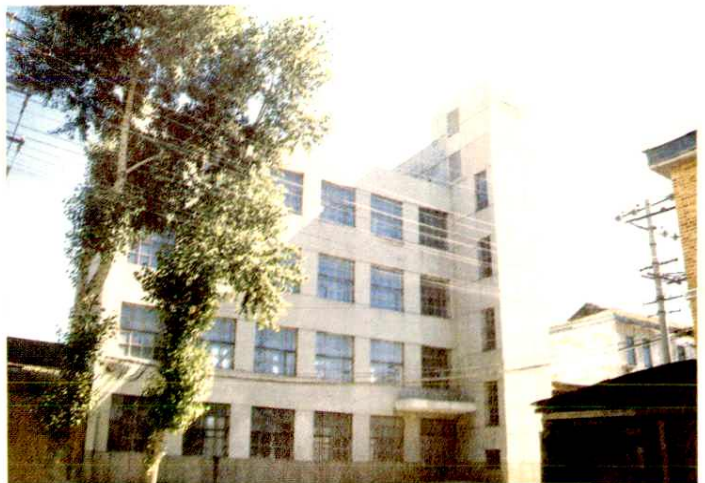
大兴安岭岭南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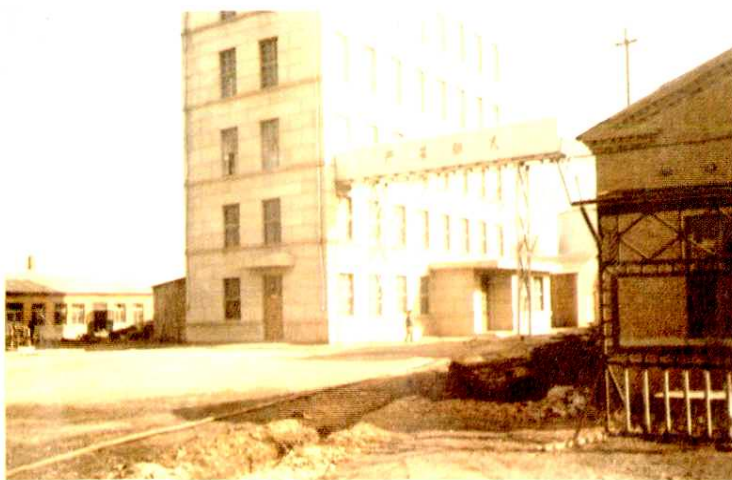
岭南粮库钢板仓



大杨树制粉厂制粉车间楼



加格达奇区制米厂制米车间楼



呼玛县粮油加工厂制粉车间楼

序 言

序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国以粮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至关重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编修一部粮食志甚为必要。

《大兴安岭粮食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详今略古的记述了大兴安岭自清朝以来各时代对粮食不同的治理政策和办法。收录了粮食生产、购、销、调、存,加及其它诸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目的是为当代和后代从事粮食事业人员,以及关心,研究粮食问题的领导和读者了解粮食事业的发展过程,总结粮食工作经验教训,为探索大兴安岭粮食经济发展规律提供借鉴。

旧中国清朝,民国时期官府对大兴安岭呼玛,漠河只注重黄金生产,忽视粮食生产,种粮较晚,发展缓慢。日伪时期官府统治粮食,平民百姓食粮不足,生活困难。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对粮食实施一系列方针政策,粮食生产迅速发展,粮价稳定,保证供应,人民生活日益改善。

1964年,大兴安岭林区开发建设,粮食战线干部职工以“学大庆,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苦干实干多快好省地建粮库和粮食供应

点,调粮,存粮,保证了十万会战大军和人口剧增的粮食供应。为大兴安岭林区顺利开发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的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活跃了粮食市场,优质精米精面任意选购,群众生活普遍提高。

“以史为镜,可观兴衰”,全区粮食战线全体员工将以“大兴安岭粮食志”为鉴,继承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努力拼搏,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以优异的成绩和辉煌的业绩,谱写出光辉灿烂的明天。

《大兴安岭粮食志》在编撰过程中,受到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史、志、鉴办公室的热情指导,省粮食局史志办的热情指导,以及有关单位与粮食战线的老同志热情的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使《粮食志》顺利完成,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首次修志,缺乏经验和资料,而且由于人力和水平有限,修志人员虽经努力,但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

1999年6月

凡 例

凡 例

一、《大兴安岭粮食志》按《大兴安岭地方志编纂通则》的要求，首先设计和审定了篇目，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以事分类，以时为序，横排竖写，采取篇、章、节形式，全志包括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业和各县区粮食，后附附录，共 11 篇 63 章 126 节 30 万字。本志取事范围依据史料记载，上溯到清朝，下限至 1999 年，详今略古，以粮食专业为主体，附以图表。

二、为了突出重点，梗概全貌。记其变化，简述发展，篇首概述了大兴安岭呼玛，漠河等县的由来，粮食生产起始与发展变化，突出概述了粮食工作为大兴安岭林区开发建设和发展时期，边创业边保证粮油供应的重大贡献。

三、大事记以记载与粮食直接相关所发生的大事，要事为主要内容，并以年为序。

四、伪满以前年代的表述，皆在公元年代后括号内说明朝代，年号。本志年代表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年代。

五、本志所列粮油购、销、调、存、加的统计数字，在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均系粮食年度数，粮食年度起止时间从当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六、本志的计量,计数单位均以历史资料为准,未加换算,如市斤、公斤、吨、元(人民币)。

七、本志对伪满部分记载,均使用历史原词,如“统制”,“出荷”,“配给”。

八、本志编写的特点是以粮食业务流转程序展开的,简明地记叙了大兴安岭土地开垦与粮食生产,粮食分配与流通,同时反映了各时期机构沿革与人事更迭,粮油价格,企业管理等真实情况。

九、1964年大兴安岭林区开发前,境内主要是呼玛县(属黑龙江省行政区)加格达奇、松岭(属内蒙鄂伦春自治旗境内),1964年林区开发后为大兴安岭特区、地区。本志在阶段、文字、事例和图表以此著述。

十、修志时间,1996年9月以前,按上级修志的部署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修志工作,建立修志组织,从1996年10月开始编撰《粮食志》1999年7月15日完成送审稿。报送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于2000年4月5日以大志文[2000]30号批复准予印刷出版。

十一、因初次修志,缺少经验和历史资料,水平有限,虽经努力多次审改校对,但错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概 述.....	3
大事记.....	17

第一篇 粮食收购

第一章 历史粮食生产与收购.....	33
第一节 历史粮食生产	33
第二节 伪满出荷粮	35
第二章 解放后粮食收购.....	36
第三章 粮食统购.....	36
第一节 余粮收购	36
第二节 三定到户	37
第三节 一定三年	39
第四节 一定五年	43
第五节 征购包干	44
第四章 合同订购.....	45
第五章 国家订购.....	45
第六章 议价、保护价收购	48
第七章 农管工作机构.....	51
第八章 完成收购任务的措施.....	52

第二篇 粮油销售

第一章 历史粮食销售	55
第一节 交换与自由销售	55
第二节 伪满粮食配给	56
第二章 解放后粮食销售	57
第三章 城镇粮食统销	57
第一节 居民供应	58
第二节 流动人口用粮及票证管理	69
第三节 特殊用粮	79
第四节 工商行业用粮	81
第五节 整顿统销	85
第四章 农村粮食统销	86
第一节 灾区用粮	86
第二节 菜农用粮	88
第五章 油脂统销	90
第一节 居民用油	90
第二节 工商行业用油	90
第六章 军粮供应	93
第一节 供应标准及品种	93
第二节 供应办法	94
第七章 议价粮油销售	96
第八章 粮 店	99